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
(股票代碼 3413)

公司地址：新竹科學工業園區苗栗縣竹南鎮科中路 16
號

電 話：(037)580-08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 105 年度及 104 年度個體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目 錄

<u>項</u>	<u>目</u>	<u>頁次/編號/索引</u>
一、	封面	1
二、	目錄	2 ~ 3
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4 ~ 8
四、	個體資產負債表	9 ~ 10
五、	個體綜合損益表	11
六、	個體權益變動表	12
七、	個體現金流量表	13
八、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14 ~ 49
	(一) 公司沿革	14
	(二) 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14
	(三) 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14 ~ 16
	(四) 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6 ~ 24
	(五) 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24 ~ 25
	(六) 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25 ~ 40
	(七) 關係人交易	40 ~ 42
	(八) 質押之資產	42
	(九)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43

項	目	頁次/編號/索引
(十)	重大之災害損失	43
(十一)	重大之期後事項	43
(十二)	其他	43 ~ 48
(十三)	附註揭露事項	48 ~ 49
九、	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明細表一
	應收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二
	存貨明細表	明細表三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明細表四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明細表五
	短期借款明細表	明細表六
	應付帳款明細表	明細表七
	營業收入明細表	明細表八
	營業成本明細表	明細表九
	製造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
	推銷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一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二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明細表十三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明細表十四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6)財審報字第 16003203 號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含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京鼎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銷貨之收入截止

事項說明

有關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二十三)；收入認列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一)。

由於受查者第三方保管之發貨倉交易模式因存貨運送至發貨倉時屬於轉倉，待客戶

實際於發貨倉拉貨時交易始成立，因發貨倉皆位於美國或新加坡，相對於直接出貨控管不易，銷貨收入之認列係透過發貨倉所提供之報表，而非系統控管，易造成收入認列時點不適當或存貨保管實體與帳載數量不符之情形，由於京鼎公司每日發貨倉銷貨交易量龐大，且財務報表結束日前後之交易金額對財務報表之影響致為重大，因此，本會計師將發貨倉銷貨之收入截止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針對期末截止日前後一定期間之發貨倉銷貨收入交易執行截止測試，包含核對發貨倉保管人之佐證文件，確認帳載存貨異動與銷貨成本結轉已記錄於適當期間。
2. 針對發貨倉之庫存數量已執行發函詢證或實地盤點觀察，以及核對帳載庫存數量。另已追查回函或盤點觀察與帳載不符之原因，並對京鼎公司編製之調節項目執行測試，確認重大之差異已適當調整入帳。

存貨之評價

事項說明

有關存貨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四(十)；存貨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之不確定性，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五(二)；存貨會計科目說明，請詳個體財務報告附註六(五)，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存貨及備抵存貨評價損失餘額各為新台幣 308,150 仟元及新台幣 14,935 仟元。

京鼎公司主要製造並銷售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暨零組件，該等存貨因科技快速變遷，易受市場價格波動，產生存貨跌價損失或過時陳舊之風險較高。京鼎公司對正常出售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對於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則採個別辨認採淨變現價值提列損失。

京鼎公司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主要來自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由於京鼎公司存貨金額重大，項目眾多且個別辨認過時或毀損存貨常涉及主觀判斷，具估計之不確定性，因此本會計師將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估計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比較財務報表期間對備抵存貨評價損失之提列政策係一致採用，並評估其提列政策與程序之合理性。

2. 針對管理階層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報表驗證產生貨齡報表系統邏輯之正確性，以確認超過一定貨齡之過時存貨，已列入該報表。
3. 評估管理階層所個別辨認之過時或毀損存貨項目之合理性及相關佐證文件，檢視過往及期後存貨報廢狀況，並與觀察存貨盤點所獲得資訊核對。
4. 就超過一定期間貨齡之存貨及個別有過時與毀損之存貨項目所評估淨變現價值，與管理階層討論並取得佐證文件，並加以計算。

日記簿分錄之測試

事項說明

日記簿分錄係記錄日常已發生交易事項與非交易事項，經由過帳、累積及分類後，組成財務報表項目餘額及交易金額。京鼎公司之日記帳分錄依產生方式主要分為自動分錄及人工分錄兩大類。自動分錄係透過前端子系統（如，銷貨、採購、生產及庫存等系統）進行原始交易之作業流程及核准程序，並拋轉相關交易之標準分錄至日記簿；人工分錄則採人工作業模式直接記載與核准其他非自動拋轉交易及非交易事項之非標準分錄於日記簿中。

由於上述自動分錄自不同交易流程產生；而人工分錄之類型多樣及複雜，且數量眾多，涉及人工作業與判斷，不適當之日記簿分錄可能導致財務報表產生重大不實表達，故本會計師認為日記簿分錄之適當性因其先天性風險較高，因此對日記簿分錄之測試列為查核最為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1. 瞭解及評估京鼎公司人工與自動之日記簿分錄性質及其產生分錄之流程與控制（包含資訊系統擷取流程與控制）之有效性以及相關人員權責劃分之適當性，以辨認人工分錄中風險較高之領域，包含不適當人員、時間及會計科目等，並確認日記簿分錄母體之完整性。
2. 針對人工分錄依所辨認風險較高之領域以選取分錄，就所選取之分錄檢查相關佐證文件、分錄之適當性及其經權責人員切立與核准。
3. 有關自動分錄併同相關交易流程執行測試。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

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京鼎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京鼎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錯誤或舞弊。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京鼎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京鼎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京鼎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京鼎公司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個體財務報表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



資誠

成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京鼎公司民國 105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徐聖忠



會計師

徐永堅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10034097 號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4)台財證(六)第 13377 號

中華民國 106 年 2 月 24 日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904,094	19	\$	971,857	28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815,193	17		368,658	11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359,514	7		74,017	2
1200	其他應收款	六(四)		65,423	1		39,676	1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594,084	12		284,549	8
130X	存貨	六(五)		293,215	6		252,781	7
1410	預付款項	六(六)		44,320	1		36,0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3,075,843</u>	<u>63</u>		<u>2,027,608</u>	<u>58</u>
非流動資產								
152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171,853	4		193,718	5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1,298,767	27		1,046,557	30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八)及八		234,408	5		149,445	4
1760	投資性不動產淨額	六(九)及八		68,451	1		71,449	2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十)及八		4,141	-		35,359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777,620</u>	<u>37</u>		<u>1,496,528</u>	<u>42</u>
1XXX	資產總計		\$	<u>4,853,463</u>	<u>100</u>	\$	<u>3,524,136</u>	<u>100</u>

(續次頁)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5 年 12 月 31 日			104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十一)及八	\$	166,000	3	\$	199,000	6
2170	應付帳款			687,249	14		332,603	9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608,047	13		416,347	12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二)		428,586	9		338,467	9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63,430	1		37,830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三)		40,148	1		37,793	1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1,993,460</u>	<u>41</u>		<u>1,362,040</u>	<u>38</u>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七)		28,458	1		19,596	1
2600	其他非流動負債	六(十五)		8,690	-		6,319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7,148</u>	<u>1</u>		<u>25,915</u>	<u>1</u>
2XXX	負債總計			<u>2,030,608</u>	<u>42</u>		<u>1,387,955</u>	<u>3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750,000	15		680,000	19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八)		780,288	16		419,993	12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九)		83,072	2		31,569	1
3350	未分配盈餘			1,054,965	22		739,227	21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六(二十)		154,530	3		265,392	8
3XXX	權益總計			<u>2,822,855</u>	<u>58</u>		<u>2,136,181</u>	<u>6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4,853,463</u>	<u>100</u>	\$	<u>3,524,136</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二十一)及七	\$ 6,572,019	100	\$ 3,905,394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五)及七	(5,910,659)	(90)	(3,396,785)	(87)
5900 營業毛利		661,360	10	508,609	13
營業費用	六(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172,595)	(2)	(148,616)	(4)
6200 管理費用		(113,057)	(2)	(114,849)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59,517)	(1)	(54,259)	(1)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345,169)	(5)	(317,724)	(8)
6900 營業利益		316,191	5	190,885	5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二)及七	68,919	1	45,942	1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三)	2,005	-	(24,725)	(1)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六)	(2,769)	-	(4,268)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831	5	351,080	9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411,986	6	368,029	9
7900 稅前淨利		728,177	11	558,914	14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七)	(85,867)	(1)	(43,884)	(1)
8200 本期淨利		\$ 642,310	10	\$ 515,030	13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六(十四)	(\$ 3,069)	-	\$ 72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六(二十)	(91,621)	(2)	(6,431)	-
836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六(二十)	(21,865)	-	(222,104)	(6)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六(二十)	-	-	2,083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二十七)	2,624	-	26,652	1
8300 其他綜合損益(淨額)		(\$ 113,931)	(2)	(\$ 199,728)	(5)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528,379	8	\$ 315,302	8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八)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合計		\$ 9.05		\$ 8.11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合計		\$ 8.96		\$ 8.02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價值權益變動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股本	資本公積	其他	法定盈餘	留積	盈餘	未分配盈餘	其他	其	他	權	益	總	額
104年度														
104年1月1日餘額	\$ 600,000	\$ -	\$ -	\$ -	\$ -	\$ 315,694	\$ 133,690	\$ -	\$ -	\$ -	\$ 331,502	\$ -	\$ 1,380,886	
103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	31,569	(31,569)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60,000)	-	-	-	-	-	(60,000)		
本期淨利	-	-	-	-	-	515,030	-	-	-	-	-	515,03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12,722	7,271	-	-	-	-	-	-	-	-	19,993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80,000	400,000	-	-	-	-	-	-	-	-	-	48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	72	(4,348)	(195,452)	(136,050)	-	-	199,728		
104年12月3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 -	\$ -	\$ -	\$ 2,136,181		
105年度														
105年1月1日餘額	\$ 680,000	\$ 412,722	\$ 7,271	\$ 31,569	\$ 739,227	\$ 129,342	\$ 136,050	\$ 2,136,181	\$ -	\$ -	\$ -	\$ 2,136,181		
104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法定盈餘公積	-	-	-	51,503	(51,503)	-	-	-	-	-	-	-	-	
現金股利	-	-	-	-	(272,000)	-	-	-	-	-	-	(272,000)		
本期淨利	-	-	-	-	642,310	-	-	-	-	-	-	642,310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8,981	1,314	-	-	-	-	-	-	-	-	10,295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70,000	350,000	-	-	-	-	-	-	-	-	-	420,000		
其他綜合損益	-	-	-	-	(3,069)	(91,621)	(19,241)	(113,931)	-	-	-	420,000		
105年12月31日餘額	\$ 750,000	\$ 771,703	\$ 8,585	\$ 83,072	\$ 1,054,965	\$ 37,721	\$ 116,809	\$ 2,822,855	\$ -	\$ -	\$ -	\$ 2,822,85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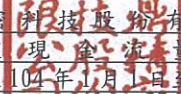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董事長：劉應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5 年 度	104 年 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728,177	\$ 558,914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負債準備提列數	六(十三)	37,373	13,805
折舊費用(含投資性不動產)		26,726	11,357
股份基礎給付酬勞成本	六(十七)	10,295	19,993
利息費用	六(二十六)	2,769	4,268
各項攤提	六(二十四)	576	59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損失		76	-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及關聯企業損益之份額	六(七)	(343,831)	(351,080)
應付款項轉列收入數	六(二十二)	(14,185)	-
股利收入	六(二十二)	(11,508)	(11,914)
利息收入	六(二十二)	(2,290)	(702)
呆帳費用(迴轉)提列數		(1,902)	2,415
處分投資損失	六(二十三)	-	1,951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應收帳款		(444,120)	59,122
應收帳款-關係人		(286,010)	(74,017)
其他應收款		(89)	83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20,224)	(1,306)
存貨		(40,434)	(69,986)
預付款項		(8,250)	(11,296)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應付帳款		368,831	83,357
應付帳款-關係人		191,700	169,673
其他應付款		46,391	54,189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268)	2,489
其他流動負債		(35,020)	(13,483)
應計退休金負債		(674)	(647)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		201,109	447,777
支付所得稅		(48,782)	(11,637)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52,327	436,14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資產	六(二十九)	(80,667)	(27,446)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1,346)	(31,595)
應收付代採購原料款項		(264,133)	127,443
收取股利		11,508	11,914
收取利息		2,290	702
處分不動廠、廠房及設備之價款		50	-
取得權益法之投資	六(七)	-	(150,000)
處分權益法之投資價款		-	4,06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32,298)	(64,91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		(33,000)	(104,000)
支付利息		(2,769)	(4,268)
其他非流動負債減少		(23)	(358)
發放現金股利	六(十九)	(272,000)	(60,000)
現金增資發行新股	六(十六)	420,000	480,000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112,208	311,374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減少)增加數		(67,763)	682,597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971,857	289,26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904,094	\$ 971,857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劉應光



經理人：劉應光



會計主管：鍾曉佩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一、公司沿革

- (一)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於民國90年4月26日成立，並依據「科學工業園區設置管理條例」之規定於民國92年4月核准在園區內投資籌設。本公司於民國102年6月經股東會決議公司更名為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並於同年7月辦妥變更登記。本公司股票自民國104年7月28日起於臺灣證券交易所掛牌交易。
- (二) 本公司主要營業項目為半導體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平面顯示器設備次系統及系統整合、奈米設備、LED照明、LED顯示產品及其他應用產品、光電、通訊晶圓材料及醫療器材之研究、開發、設計、製造及銷售等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個體財務報告已於民國106年2月24日經董事會通過發布。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 (一) 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無。

- (二) 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新發布、修正後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金管會認可之民國106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u>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u>	<u>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u>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第12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個體：適用合併報表之例外規定」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1號之修正「取得聯合營運權益之會計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4號「管制遞延帳戶」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38號之修正「可接受之折舊及攤銷方法之闡釋」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6號及第41號之修正「農業：生產性植物」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確定福利計畫：員工提撥」	民國103年7月1日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7號之修正「單獨財務報表之權益法」	民國105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6號之修正「非金融資產可回收金額之揭露」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之修正「衍生工具之約務更替與避險會計之持續適用」	民國103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1號「公課」	民國103年1月1日
2010-2012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1-2013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3年7月1日
2012-2014週期之年度改善	民國105年1月1日

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

(三)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已發布但尚未納入金管會認可之民國 106 年適用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 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股份基礎給付」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屬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保險合約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方法」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待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闡釋」	民國10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民國10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民國106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	民國106年1月1日

除下列所述者外，本公司經評估上述準則及解釋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並無重大影響，相關影響金額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11號「建造合約」、國際會計準則第18號「收入」以及其相關解釋及解釋公告。按準則規定收入應於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時認列，當客戶已具有主導資產之使用並取得該資產之幾乎所有剩餘效益之能力時表示客戶取得對商品或勞務之控制。

此準則之核心原則為「企業認列收入以描述對客戶所承諾之商品或勞務之移轉，該收入之金額反映該等商品或勞務換得之預期有權取得之對價」。企業按核心原則認列收入時需運用下列五步驟來決定收入認列的時點及金額：

步驟 1：辨認客戶合約。

步驟 2：辨認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3：決定交易價格。

步驟 4：將交易價格分攤至合約中之履約義務。

步驟 5：於（或隨）企業滿足履約義務時認列收入。

此外，準則亦包括一套整合性之揭露規定，該等規定將使企業對財務報表使用者提供有關客戶合約所產生之收入與現金流量之性質、金額、時間及不確定性之綜合資訊。

2.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之修正「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 15 號『客戶合約之收入』之釐清闡釋」

此修正釐清如何辨認合約中的履約義務（即承諾移轉商品或勞務予客戶）；如何決定企業為主理人（提供商品或勞務）或代理人（負責安排商品或勞務之提供）；以及決定由授權取得之收入應於某一時點或於一段期間內認列。除上述之釐清外，此修正尚包含兩項新增的簡化規定，以降低企業首次適用新準則時之成本及複雜度。

3. 國際會計準則第 7 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此修正要求企業增加揭露有關（來自）籌資活動之負債變動，包括來自現金及非現金之變動。

本公司現正持續評估上述準則對本公司財務狀況與經營結果之影響，相關影響待評估完成時予以揭露。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所採用之主要會計政策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外，此等政策在所有報導期間一致地適用。

(一) 遵循聲明

本個體財務報告係依據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

(二) 編製基礎

1. 除下列重要項目外，本個體財務報表係按歷史成本編製：

(1) 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2) 按退休基金資產減除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淨額認列之確定福利負債。

2. 編製符合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 IFRSs)之財務報表需要使用一些重要會計估計，在應用本公司的會計政策過程中亦需要管理階層運用其判斷，涉及高度判斷或複雜性之項目，或涉及個體財務報表之重大假設及估計之項目，請詳附註五說明。

(三) 外幣換算

1. 本個體財務報表係以本公司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作為表達貨幣列報。
2. 外幣交易及餘額
 - (1) 外幣交易採用交易日或衡量日之即期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換算此等交易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2) 外幣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換算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 (3) 外幣非貨幣性資產及負債餘額，屬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屬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按資產負債表日之即期匯率評價調整，因調整而產生之兌換差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屬非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則按初始交易日之歷史匯率衡量。
 - (4) 所有兌換損益在損益表之「其他利益及損失」列報。

(四) 資產負債區分流動及非流動之分類標準

1. 資產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資產：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實現該資產，或意圖將其出售或消耗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實現者。
 - (4) 現金或約當現金，但於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交換或用以清償負債受到限制者除外。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資產分類為非流動。
2. 負債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分類為流動負債：
 - (1) 預期將於正常營業週期中清償者。
 - (2) 主要為交易目的而持有者。
 - (3) 預期於資產負債表日後十二個月內到期清償者。
 - (4) 不能無條件將清償期限遞延至資產負債表日後至少十二個月者。負債之條款，可能依交易對方之選擇，以發行權益工具而導致清償者，不影響其分類。

本公司將所有不符合上述條件之負債分類為非流動。

(五) 約當現金

約當現金係指短期並且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該投資可隨時轉換成定額現金且價值變動之風險甚小。定期存款符合前述定義且其持有目的係為滿足營運上之短期現金承諾者，分類為約當現金。

(六)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1.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未被分類為任何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2. 本公司對於符合交易慣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係採用交易日會計。
3.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時按其公允價值加計交易成本衡量，續後按公允價值衡量，其公允價值之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對於持有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之權益工具投資，或與此種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權益工具連結且須以交付該等權益工具交割之衍生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時，本公司將其列報為「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七) 放款及應收款

應收票據及帳款係因出售商品或勞務而發生之債權，其他應收款係不於應收票據及帳款之其他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帳款、其他應收款原始認列時以公平價值衡量，續後以有效利率法之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後之金額衡量。

(八) 金融資產減損

1. 本公司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評估是否已經存在減損之任何客觀證據，顯示某一或一組金融資產於原始認列後發生一項或多項事項（即「損失事項」），且該損失事項對一金融資產或一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能可靠估計之影響。
2. 本公司用以決定是否存在減損損失之客觀證據如下：
 - (1) 發行人或債務人之重大財務困難；
 - (2) 違約，諸如利息或本金支付之延滯或不償付；
 - (3) 本公司因與債務人財務困難相關之經濟或法律理由，給予債務人原不可能考量之讓步；
 - (4) 債務人將進入破產或其他財務重整之可能性大增；
 - (5) 由於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之活絡市場消失；
 - (6) 依可觀察到之資料顯示，某群組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於該等資產原始認列後發生可衡量之減少，即使該等減少尚無法認定係屬該組中之某個別金融資產。此等資料包括該組金融資產之債務人償付狀況之不利變化，或與該組金融資產中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況；
 - (7) 發行人所處營運之技術、市場、經濟或法令環境中所發生具不利影響

之重大改變的資訊，且該證據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該權益投資之投資成本；或

(8) 權益工具投資之公允價值大幅或持久性下跌至低於成本。

3. 本公司經評估當已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且已發生減損損失時，按以下方式處理：

(1)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帳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該金融資產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認列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當後續期間減損損失金額減少，且該減少能客觀地與認列減損後發生之事項相連結，則先前認列之減損損失在未認列減損情況下於迴轉日應有之攤銷後成本之限額內於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藉由備抵帳戶調整資產之帳面金額。

(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係以該資產之取得成本(減除任何已償付之本金及攤銷數)與現時公允價值間之差額，再減除該金融資產先前列入損益之減損損失，自其他綜合損益重分類至當期損益。屬債務工具投資者，當其公允價值於後續期間增加，且該增加能客觀連結至減損損失認列後發生之事項，則該減損損失於當期損益迴轉。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其已認列於損益之減損損失不得透過當期損益迴轉。認列及迴轉減損損失之金額係直接自資產之帳面金額調整。

(九) 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公司於符合下列情況之一時，將除列金融資產：

1. 收取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失效。
2. 來自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之權利失效。
3.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且業已移轉金融資產所有權之幾乎所有風險及報酬。
4. 移轉收取金融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惟未保留對金融資產之控制。

(十)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成本結轉按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之成本包括原料、直接人工、其他直接成本及生產相關之製造費用(按正常產能分攤)，惟不包括借款成本。比較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時，採逐項比較法，淨變現價值係指在正常營業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除至完工尚須投入之估計成本及相關變動銷售費用後之餘額。

(十一)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

1. 子公司指受本公司控制之個體(包括結構型個體)，當本公司暴露於來自對該個體之參與之變動報酬或對該等變動報酬享有權利，且透過對

該個體之權力有能力影響該等報酬時，本公司即控制該個體。

2. 本公司與子公司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銷除。子公司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3. 本公司對子公司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子公司所認列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在該子公司之權益時，本公司繼續按持股比例認列損失。
4. 對子公司持股之變動若未導致喪失控制（與非控制權益之交易），係作為權益交易處理，亦即視為與業主間進行之交易。非控制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間之差額係直接認列為權益。
5. 當本公司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對前子公司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並作為原始認列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或原始認列投資關聯企業或合資之成本，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子公司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子公司之控制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
6. 關聯企業指所有本公司對其有重大影響而無控制之個體，一般係直接或間接持有其 20% 以上表決權之股份。本公司對關聯企業之投資採用權益法處理，取得時依成本認列。
7. 本公司對關聯企業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如本公司對任一關聯企業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關聯企業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關聯企業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8. 當關聯企業發生非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之權益變動且不影響對關聯企業之持股比例時，本公司將歸屬於本公司可享有關聯企業份額下之權益變動按持股比例認列為「資本公積」。
9. 本公司與關聯企業間交易所產生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其對關聯企業之權益比例銷除；除非證據顯示該交易所轉讓之資產已減損，否則未實現損失亦予以銷除。關聯企業之會計政策已作必要之調整，與本公司採用之政策一致。
10. 關聯企業增發新股時，若本公司未按比例認購或取得，致使投資比例發生變動但仍對其有重大影響，該股權淨值變動之增減數係調整「資本公積」及「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若致使投資比例下降者，除上述調整外，與該所有權權益之減少有關而先前已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且該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須被重分類至損益者，依減少比例重分類至損益。
11. 當本公司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原關聯企業之剩餘投資係按公允價值重新衡量，公允價值與帳面金額之差額認列為當期損益。

12.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對於先前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所有金額，其會計處理與本公司若直接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之基礎相同，亦即如先前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利益或損失，於處分相關資產或負債時將被重分類為損益，則當喪失對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時，將該利益或損失自權益重分類為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僅按比例將先前在其他綜合損益中認列之金額依上述方式轉出。
13. 當本公司處分關聯企業時，如喪失對該關聯企業之重大影響，將與該關聯企業有關之資本公積轉列損益；如仍對該關聯企業有重大影響，則按處分比例轉列損益。
14. 本公司採用權益法認列合資之權益。本公司與合資間交易之未實現損益業已依合資權益之比例銷除；本公司對合資取得後之損益份額認列為當期損益，對其取得後之其他綜合損益份額則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惟若證據顯示資產之淨變現價值減少或資產發生減損損失，則立即認列全數損失。本公司對任一合資之損失份額等於或超過其在該合資之權益（包括任何其他無擔保之應收款），本公司不認列進一步之損失，除非本公司對該合資發生法定義務、推定義務或已代其支付款項。
15. 依「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個體財務報告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當期損益及其他綜合損益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分攤數相同，個體財務報告業主權益應與合併基礎編製之財務報告中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相同。

(十二)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並將購建期間之有關利息資本化。
2. 後續成本只有在與該項目有關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公司，且該項目之成本能可靠衡量時，才包括在資產之帳面金額或認列為一項單獨資產。被重置部分之帳面金額應除列。所有其他維修費用於發生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3.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之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不提折舊外，其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計提折舊。不動產、廠房及設備各項組成若屬重大，則單獨提列折舊。
4. 本公司於每一財務年度結束日對各項資產之殘值、耐用年限及折舊方法進行檢視，若殘值及耐用年限之預期值與先前之估計不同時，或資產所含之未來經濟效益之預期消耗型態已有重大變動，則自變動發生日起依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會計政策、會計估計變動及錯誤」之會計估計變動規定處理。各項資產之耐用年限：

房屋及建築：25~35年

機器設備：5~10年

其他設備：3~8年

(十三) 投資性不動產

投資性不動產以取得成本認列，後續衡量採成本模式。除土地外，按估計耐用年限以直線法提列折舊，耐用年限為 35 年。

(十四) 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公司於資產負債表日針對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當可回收金額低於其帳面價值時，則認列減損損失。可回收金額係指一項資產之公允價值減處分成本或其使用價值，兩者較高者。當以前年度認列資產減損之情況不存在或減少時，則迴轉減損損失而增加之資產帳面金額，不超過該資產若未認列減損損失情況下減除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價值。

(十五) 借款

借款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扣除交易成本後之金額衡量，後續就扣除交易成本後之價款與贖回價值之任何差額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於借款期間內衡量。

(十六) 應付帳款及票據

應付帳款及票據係在正常營業過程中自供應商取得商品或勞務而應支付之義務。於原始認列時按公允價值衡量，後續採有效利息法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惟屬未付息之短期應付帳款，因折現影響不重大，後續以原始發票金額衡量。

(十七) 金融負債之除列

本公司於合約所載之義務履行、取消或到期時，除列金融負債。

(十八)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當有法律上可執行之權利將所認列之金融資產及負債金額抵銷，且意圖以淨額基礎交割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可將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並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中以淨額表達。

(十九) 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包含保固)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法定或推定義務，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時認列。負債準備之衡量係以資產負債表日清償該義務所需支出之最佳估計現值衡量，折現率採用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負債特定風險之評估之稅前折現率，折現之攤銷認列為利息費用。未來營運損失不得認列負債準備。

(二十) 員工福利

1. 短期員工福利

短期員工福利係以預期支付之非折現金額衡量，並於相關服務提供時認列為費用。

2. 退休金

(1) 確定提撥計畫

對於確定提撥計畫，係依權責發生基礎將應提撥之退休基金數額認列為當期之退休金成本。預付提撥金於可退還現金或減少未來給付之範圍內認列為資產。

(2) 確定福利計畫

A. 確定福利計畫下之淨義務係以員工當期或過去服務所賺得之未來福利金額折現計算，並以資產負債表日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確定福利淨義務每年由精算師採用預計單位福利法計算，折現率則參考資產負債表日與確定福利計畫之貨幣及期間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之市場殖利率決定；在高品質公司債無深度市場之國家，係使用政府公債（於資產負債表日）之市場殖利率。

B. 確定福利計畫產生再衡量數於發生當期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表達於保留盈餘。

3.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

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於具法律或推定義務且金額可合理估計時，認列為費用及負債。嗣後決議實際配發金額與估列金額有差異時，則按會計估計變動處理。另以股票發放員工酬勞者，計算股數之基礎為董事會決議日前一日收盤價。

(二十一) 員工股份基礎給付

以權益交割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係於給與日以所給與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衡量所取得之員工勞務，於既得期間認列為酬勞成本，並相對調整權益。權益商品之公允價值應反映市價既得條件及非既得條件之影響。認列之酬勞成本係隨著預期將符合服務條件及非市價既得條件之獎勵數量予以調整，直至最終認列金額係以既得日既得數量認列。

(二十二)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包含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之項目有關之所得稅分別列入其他綜合損益或直接列入權益外，所得稅係認列於損益。
2. 本公司依據營運及產生應課稅所得之所在國家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之稅率計算當期所得稅。管理階層就適用所得稅相關法規定期評估所得稅申報之狀況，並在適用情況下根據預期須向稅捐機關支付之稅款估列所得稅負債。未分配盈餘依所得稅法加徵 10% 之所得稅，嗣盈餘產生年度之次年度於股東會通過盈餘分派案後，始就實際盈餘之分派情形，認列 10% 之未分配盈餘所得稅費用。
3. 遞延所得稅採用資產負債表法，按資產及負債之課稅基礎與其於個體資產負債表之帳面金額所產生之暫時性差異認列。源自於原始認列之商譽所產生之遞延所得稅負債則不予認列，若遞延所得稅源自於交易（不包括企業個體）中對資產或負債之原始認列，且在交易當時未影

響會計利潤或課稅所得(課稅損失),則不予認列。若投資子公司及關聯企業產生之暫時性差異,本公司可以控制暫時性差異迴轉之時點,且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於可預見之未來不會迴轉者則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採用在資產負債表日已立法或已實質性立法,並於有關之遞延所得稅資產實現或遞延所得稅負債清償時預期適用之稅率(及稅法)為準。

4. 遞延所得稅資產於暫時性差異很有可能用以抵減未來應課稅所得之範圍內認列,並於每一資產負債表日重評估未認列及已認列之遞延所得稅資產。
5. 當有法定執行權將所認列之當期所得稅資產及負債金額互抵且有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當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同一納稅主體、或不同納稅主體產生但各主體意圖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互抵。
6. 因研究發展支出而產生之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部分,係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以供未使用所得稅抵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

(二十三) 收入認列

本公司製造並銷售半導體設備相關產品。收入係正常營業活動中對公司外顧客銷售商品已收或應收對價之公允價值,以扣除增值稅、銷貨退回、數量折扣及折讓之淨額表達。商品銷售於商品交付予買方、銷貨金額能可靠衡量且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企業時認列收入。當與所有權相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已移轉予顧客,本公司對商品既不持續參與管理亦未維持有效控制且顧客根據銷售合約接受商品,或有客觀證據顯示所有接受條款均已符合時,商品交付方屬發生。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性之主要來源

本公司編製本個體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已運用其判斷以決定所採用之會計政策,並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以作出會計估計及假設。所作出之重大會計估計與假設可能與實際結果存有差異,將考量歷史經驗及其他因子持續評估及調整。請詳下列對重大會計判斷、估計與假設不確定性之說明:

(一) 會計政策採用之重要判斷

收入認列

本公司依據交易型態及其經濟實質是否暴露於與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有關之重大風險與報酬,判斷本公司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或代理人。當暴露於銷售商品或提供勞務之重大風險與報酬時,為該項交易之主理人,以應收或已收之經濟效益總額認列收入,若判斷為交易之代理人時,則認列交易淨額

為收入。

本公司對某些客戶之收入認列，經判斷符合下列主理人特性之指標，採總額認列收入：

- (1)對提供商品或勞務負有主要責任
- (2)承擔存貨風險
- (3)承擔顧客之信用風險

(二)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

本公司所作之會計估計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當時之情況對於未來事件之合理預期，惟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對於下個財務年度之資產及負債可能會有重大調整帳面金額之風險的估計及假設，請詳以下說明：

存貨之評價

由於存貨須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計價，故本公司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決定資產負債表日存貨之淨變現價值。由於科技快速變遷，本公司評估資產負債表日存貨因正常損耗、過時陳舊或無市場銷售價值之金額，並將存貨成本沖減至淨變現價值。此存貨評價主要係依未來特定期間內之產品需求為估計基礎，故可能產生重大變動。

六、重要會計科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3	\$ 551
支票存款及活期存款	396,661	872,816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427,000	98,490
附買回債券	80,000	-
合計	<u>\$ 904,094</u>	<u>\$ 971,857</u>

1. 本公司往來之金融機構信用品質良好，且本公司與多家金融機構往來以分散信用風險，預期發生違約之可能性甚低。
2. 有關本公司將現金之提供作為質押擔保之情形請詳附註八。

(二)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項目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非流動項目：		
上市公司股票	\$ 39,184	\$ 39,184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評價調整	132,669	154,534
合計	<u>\$ 171,853</u>	<u>\$ 193,718</u>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上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公允價值變動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情形，請參閱附註六(二十)。

(三) 應收票據及帳款淨額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票據	\$ 229	\$ -
應收帳款	820,797	376,906
減：備抵呆帳	(5,833)	(8,248)
	<u>\$ 815,193</u>	<u>\$ 368,658</u>

本公司並未持有任何的擔保品。

(四) 其他應收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代採購材料應收款	\$ 65,066	\$ 39,408
其他	357	268
	<u>\$ 65,423</u>	<u>\$ 39,676</u>

(五) 存貨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23,268	(\$ 1,412)	\$ 21,856
在製品	71,365	(2,413)	68,952
製成品	213,517	(11,110)	202,407
	<u>\$ 308,150</u>	<u>(\$ 14,935)</u>	<u>\$ 293,21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備抵跌價損失	帳面金額
原料	\$ 8,785	(\$ 8)	\$ 8,777
在製品	29,047	(2,039)	27,008
製成品	220,292	(3,296)	216,996
	<u>\$ 258,124</u>	<u>(\$ 5,343)</u>	<u>\$ 252,781</u>

本公司當期認列費損之存貨成本：

	105年度	104年度
已出售存貨成本	\$ 5,868,831	\$ 3,392,361
存貨評價損失(回升利益)	15,110	(6,068)
其他	26,718	10,492
	<u>\$ 5,910,659</u>	<u>\$ 3,396,785</u>

本公司民國 104 年度因去化部分已提列跌價之存貨，故存貨淨變現價值回升。

(六) 預付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預付貨款	\$ 26,690	\$ 33,357
留抵稅額	16,060	50
其他預付費用	1,570	2,663
	<u>\$ 44,320</u>	<u>\$ 36,070</u>

(七)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被投資公司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1,146,661	\$ 877,617
FOXSEMICON LLC.	33,577	24,610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76	9,347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17,653	134,983
	<u>\$ 1,298,767</u>	<u>\$ 1,046,557</u>

當期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損益份額：

被投資公司	105年度	104年度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 360,228	\$ 367,746
FOXSEMICON LLC.	9,404	9,097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8,471)	(10,573)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7,330)	(15,017)
FITI-CBC CO., LTD.	-	(173)
	<u>\$ 343,831</u>	<u>\$ 351,080</u>

1. 子公司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度以 \$150,000 投資設立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有關本公司之子公司資訊，請參見本公司民國 105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三)。

2. 關聯企業

(1) FITI-CBC CO., LTD 已於民國 104 年 10 月辦理解散清算完結。

(2) 本集團個別不重大關聯企業經營結果之份額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損	\$ -	(\$ 173)
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u>\$ -</u>	<u>(\$ 173)</u>

(八)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未完工程及 待驗設備</u>	<u>合計</u>
105年1月1日					
成本	\$ 164,246	\$ 139,997	\$ 167,148	\$ -	\$ 471,391
累計折舊	(51,995)	(125,336)	(144,615)	-	(321,946)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u>	<u>\$ 149,445</u>
105年度					
1月1日	\$ 112,251	\$ 14,661	\$ 22,533	\$ -	\$ 149,445
增添	-	48,566	10,972	17,291	76,829
移轉	-	39,874	9,405	(17,291)	31,988
處分	-	-	(126)	-	(126)
折舊費用	(4,710)	(12,775)	(6,243)	-	(23,728)
12月31日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105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246	\$ 228,437	\$ 183,204	\$ -	\$ 575,887
累計折舊	(56,705)	(138,111)	(146,663)	-	(341,479)
	<u>\$ 107,541</u>	<u>\$ 90,326</u>	<u>\$ 36,541</u>	<u>\$ -</u>	<u>\$ 234,408</u>
	<u>房屋及建築</u>	<u>機器設備</u>	<u>其他設備</u>	<u>合計</u>	
104年1月1日					
成本	\$ 159,944	\$ 127,331	\$ 153,738	\$ 441,013	
累計折舊	(46,046)	(126,908)	(148,065)	(321,019)	
	<u>\$ 113,898</u>	<u>\$ 423</u>	<u>\$ 5,673</u>	<u>\$ 119,994</u>	
104年度					
1月1日	\$ 113,898	\$ 423	\$ 5,673	\$ 119,994	
增添	-	15,408	19,338	34,746	
移轉	3,028	-	-	3,028	
折舊費用	(4,675)	(1,170)	(2,478)	(8,323)	
12月31日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104年12月31日					
成本	\$ 164,246	\$ 139,997	\$ 167,148	\$ 471,391	
累計折舊	(51,995)	(125,336)	(144,615)	(321,946)	
	<u>\$ 112,251</u>	<u>\$ 14,661</u>	<u>\$ 22,533</u>	<u>\$ 149,445</u>	

以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九) 投資性不動產

	房屋及建築	
	105年	104年
1月1日		
成本	\$ 104,544	\$ 108,845
累計折舊	(33,095)	(31,334)
	<u>\$ 71,449</u>	<u>\$ 77,511</u>
1月1日	\$ 71,449	\$ 77,511
轉入(出)	-	(3,028)
折舊費用	(2,998)	(3,034)
12月31日	<u>\$ 68,451</u>	<u>\$ 71,449</u>
12月31日		
成本	\$ 104,544	\$ 104,544
累計折舊	(36,093)	(33,095)
	<u>\$ 68,451</u>	<u>\$ 71,449</u>

1.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及直接營運費用：

	105年度	104年度
投資性不動產之租金收入	<u>\$ 23,370</u>	<u>\$ 23,663</u>
當期產生租金收入之投資性 不動產所發生之直接營運費用	<u>\$ 2,998</u>	<u>\$ 3,034</u>

2. 本公司持有之投資性不動產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之公允價值分別為\$280,188 及\$236,046，係本公司取得市場成交行情資訊採比較法進行評估之評價結果，屬第二等級公允價值。

3. 以投資性不動產提供擔保之資訊，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十) 其他非流動資產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	\$ 1,794	\$ 1,759
預付設備款	400	31,988
其他	1,947	1,612
	<u>\$ 4,141</u>	<u>\$ 35,359</u>

(十一) 短期借款

借款性質	105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u>\$ 166,000</u>	1.15%~1.2%	無

借款性質	104年12月31日	利率區間	擔保品
銀行借款			
信用借款	\$ 199,000	1.302%~1.35%	無

1. 短期借款提供擔保情形請參閱附註八。

2. 本公司未動用借款額度明細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一年內到期	\$ 2,201,135	\$ 1,791,000

(十二) 其他應付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付代購材料款	\$ 186,194	\$ 135,358
應付薪資及獎金	85,218	67,839
應付員工紅利	77,254	64,823
應付加工費	23,330	18,905
應付購置設備款	6,970	10,808
其他	49,620	40,734
	\$ 428,586	\$ 338,467

(十三) 其他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負債準備	\$ 33,116	\$ 14,602
預收款項	5,733	20,438
其他	1,299	2,753
	\$ 40,148	\$ 37,793

	保固準備
	105年
1月1日餘額	\$ 14,602
當期提列之負債準備	43,421
當期使用之負債準備	(18,859)
當期迴轉未使用	(6,048)
12月31日餘額	\$ 33,116

本公司之保固負債準備主係與半導體設備產品之銷售相關，保固負債準備係依據該產品之歷史保固資料估計。

(十四) 退休金

- (1) 本公司依據「勞動基準法」之規定，訂有確定福利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前所有正式員工之服務年資，以及於實施「勞工退休金條例」後選擇繼續適用勞動基準法員工之後續服務年資。員工符合退休條件者，退休金之支付

係根據服務年資及退休前 6 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15 年以內(含)的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兩個基數，超過 15 年之服務年資每滿一年給予一個基數，惟累積最高以 45 個基數為限。本公司按月就薪資總額 2 % 提撥退休基金，以勞工退休準備金監督委員會之名義專戶儲存於台灣銀行。另本公司於每年年度終了前，估算前項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餘額，若該餘額不足給付次一年度內預估符合退休條件之勞工依前述計算之退休金數額，本公司將於次年度三月底前一次提撥其差額。

(2) 資產負債表認列之金額如下(表列「其他非流動負債」)：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244	\$ 34,638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30,392)	(29,180)
淨確定福利負債	<u>\$ 7,852</u>	<u>\$ 5,458</u>

(3)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變動如下：

	<u>確定福利義務現值</u>	<u>計畫資產公允價值</u>	<u>淨確定福利負債</u>
105年			
1月1日餘額	\$ 34,638	\$ 29,180	\$ 5,458
當期服務成本	175	-	175
利息成本	589	-	589
利息收入	-	497	(497)
	<u>35,402</u>	<u>29,677</u>	<u>5,725</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227)	227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934	-	934
經驗調整	1,908	-	1,908
	<u>2,842</u>	<u>(227)</u>	<u>3,069</u>
提撥退休基金	-	942	(942)
12月31日餘額	<u>\$ 38,244</u>	<u>\$ 30,392</u>	<u>\$ 7,852</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計畫資產公允價值	淨確定福利負債
104年			
1月1日餘額	\$ 33,643	\$ 27,465	\$ 6,178
當期服務成本	210	-	210
利息成本	672	-	672
利息收入	-	549	(549)
	<u>34,525</u>	<u>28,014</u>	<u>6,511</u>
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	-	185	(185)
財務假設變動 影響數	1,334	-	1,334
經驗調整	(1,221)	-	(1,221)
	<u>113</u>	<u>185</u>	<u>(72)</u>
提撥退休基金	-	981	(981)
12月31日餘額	\$ <u>34,638</u>	\$ <u>29,180</u>	\$ <u>5,458</u>

(4) 本公司之確定福利退休計畫基金資產，係由臺灣銀行按該基金年度投資運用計畫所定委託經營項目之比例及金額範圍內，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第六條之項目（即存放國內外之金融機構，投資國內外上市、上櫃或私募之權益證券及投資國內外不動產之證券化商品等）辦理委託經營，相關運用情形係由勞工退休基金監理會進行監督。該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若有不足，則經主管機關核准後由國庫補足。因本公司無權參與該基金之運作及管理，故無法依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第142段規定揭露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分類。105年及104年12月31日構成該基金總資產之公允價值，請詳政府公告之各年度之勞工退休基金運用報告。

(5) 有關退休金之精算假設彙總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折現率	<u>1.50%</u>	<u>1.70%</u>
未來薪資增加率	<u>3.50%</u>	<u>3.50%</u>

對於未來死亡率之假設係按照各國已公布的統計數字及經驗估計。因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而影響之確定福利義務現值分析如下：

	折現率		未來薪資增加率	
	增加0.25%	減少0.25%	增加0.25%	減少0.25%
105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163)	\$ 1,210	\$ 1,088	(\$ 1,054)
104年12月31日				
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	(\$ 1,050)	\$ 1,241	\$ 1,110	(\$ 9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6)本公司於民國 106 年度預計支付予退休計畫之提撥金為\$975。

(7)截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該退休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 13 年。

2. (1)自民國 94 年 7 月 1 日起，本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訂有確定提撥之退休辦法，適用於本國籍之員工。本公司及國內子公司就員工選擇適用「勞工退休金條例」所定之勞工退休金制度部分，每月按薪資之 6%提繳勞工退休金至勞保局員工個人帳戶，員工退休金之支付依員工個人之退休金專戶及累積收益之金額採月退休金或一次退休金方式領取。

(2)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依上開退休金辦法認列之退休金成本分別為\$8,323 及\$7,115。

(十五)其他非流動負債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計退休金負債	\$ 7,852	\$ 5,458
其他	838	861
	<u>\$ 8,690</u>	<u>\$ 6,319</u>

(十六)股本

1. 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登記之資本總額為\$1,500,000 (含員工認股權憑證 8,500 仟股)，核准發行流通在外普通股為 75,000 仟股，每股面額 10 元，實收資本額為\$750,000。

本公司普通股期初與期末流通在外股數調節如下：

	105年度	104年度
	股數(仟股)	股數(仟股)
1月1日	68,000	60,000
現金增資	7,000	8,000
12月31日	<u>75,000</u>	<u>68,000</u>

2. 本公司於民國 104 年 5 月 13 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8,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48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4 年 7 月 24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4 月 15 日及 6 月 6 日分別經董事會決議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7,000 仟股，每股面額為新台幣 10 元，發行價格為新台幣 60 元，增資總金額計\$420,000，相關股款均已收訖。增資基準日為民國 105 年 7 月 29 日，業已完成變更登記。

(十七) 股份基礎給付

1.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本公司之股份基礎給付協議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給與數量 (仟股)	合約期間	既得條件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1,20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1,050	不適用	立即既得

2. 本公司給與日給與之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使用 Black-Scholes 選擇權評價模式估計認股選擇權之公允價值，相關資訊如下：

協議之類型	給與日	履約 股價 (元)	預期 價格 (元)	預期 波動 率(%)	預期存 續期間 (年)	預期 股利 率(%)	無風 險利 率(%)	每單位 公允價值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4.07.03	76.64	60	24.30%	0.06年	-	0.53%	16.66
現金增資保留員工認購	105.06.21	72	60	52.83%	0.10年	-	0.30%	9.52~10.09

3.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因股份基礎給付交易產生之酬勞成本分別為 \$10,295 及 \$19,993。

(十八) 資本公積

依公司法規定，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之溢額及受領贈與之所得之資本公積，除得用於彌補虧損外，於公司無累積虧損時，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另依證券交易法之相關規定，以上開資本公積撥充資本時，每年以其合計數不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為限。公司非於盈餘公積填補資本虧損仍有不足時，不得以資本公積補充之。

(十九) 保留盈餘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次提撥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額時，得不再提列；其餘額再依法令規定提列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併同上年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定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分配股利之政策，須視公司目前及未來之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國內外競爭狀況及資本預算等因素，兼顧股東利益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股東股息紅利就累積可分配盈餘提撥，其中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百分之十五。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現金或股票方式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少於股息紅利總額之百分之十。

2. 法定盈餘公積除彌補公司虧損及按股東原有股份之比例發給新股或現金外，不得使用之，惟發給新股或現金者，以該項公積超過實收資本額

百分之二十五之部分為限。

3. 本公司於民國 105 年 5 月 27 日及 104 年 5 月 25 日經股東會決議通過民國 104 年度及 103 年度盈餘分派案如下：

	104年度		103年度	
	金額	每股股利(元)	金額	每股股利(元)
法定盈餘公積	\$ 51,503		\$ 31,569	
現金股利	272,000	4.0	60,000	1.0
合計	<u>\$ 323,503</u>		<u>\$ 91,569</u>	

上述股東會決議盈餘分派情形，請至臺灣證券交易所之「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4. 有關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資訊，請詳附註六（二十五）。

(二十) 其他權益項目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5年1月1日	\$ 136,050	\$ 129,342	\$ 265,3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1,865)	-	(21,865)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24	-	2,624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91,621)	(91,621)
105年12月31日	<u>\$ 116,809</u>	<u>\$ 37,721</u>	<u>\$ 154,530</u>
	備供出售投資	外幣換算調整數	總計
104年1月1日	\$ 331,502	\$ 133,690	\$ 465,192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評價調整	(222,104)	-	(222,104)
- 評價調整之稅額	26,652	-	26,652
外幣換算差異數：			
- 集團	-	(6,431)	(6,431)
- 關聯企業	-	2,083	2,083
104年12月31日	<u>\$ 136,050</u>	<u>\$ 129,342</u>	<u>\$ 265,392</u>

(二十一) 營業收入

	105年度	104年度
半導體及自動化設備(含零組件)	<u>\$ 6,572,019</u>	<u>\$ 3,905,394</u>

(二十二)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23,370	\$ 23,663
應付款項轉收入	14,185	-
股利收入	11,508	11,914
政府補助收入	8,809	-
利息收入	2,290	702
其他收入	8,757	9,663
	<u>\$ 68,919</u>	<u>\$ 45,942</u>

(二十三) 其他利益及損失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淨外幣兌換利益(損失)	\$ 5,079	(\$ 19,741)
處分投資損失	-	(1,951)
其他	(3,074)	(3,033)
	<u>\$ 2,005</u>	<u>(\$ 24,725)</u>

(二十四) 費用性質之額外資訊

有關營業成本及營業費用額外揭露資訊如下：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員工福利費用	\$ 307,890	\$ 254,721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 費用	23,728	8,323
攤銷費用	576	592
	<u>\$ 332,194</u>	<u>\$ 263,636</u>

(二十五) 員工福利費用

<u>性質別</u>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費用	\$ 274,707	\$ 229,369
勞健保費用	15,342	12,489
退休金費用	8,590	7,448
其他用人費用	9,251	5,415
	<u>\$ 307,890</u>	<u>\$ 254,721</u>

1. 依本公司章程規定，本公司於分派盈餘時，應分派員工酬勞 3%~8%，董事酬勞不得高於千分之一。
2. 本公司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員工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40,901 及 \$47,543；董事酬勞估列金額分別為 \$769 及 \$594，前述金額分別帳列薪資費用及其他費用科目。

民國 105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係依當年度之獲利情況，分別以 3%~8%及不高於千分之一估列。

經董事會決議之民國 104 年度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與民國 104 年度財務報告認列之金額一致。截至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止，民國 104 年度員工紅利尚有 \$36,353 尚未支付(表列「其他應付款」)。

本公司董事會通過之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二十六) 財務成本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利息費用：		
銀行借款	\$ 2,769	\$ 4,268

(二十七) 所得稅

1. 所得稅費用

(1) 所得稅費用組成部分：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當期所得稅：		
當期所得產生之所得稅	\$ 55,272	\$ 22,479
未分配盈餘加徵	19,16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	(51)	7,685
當期所得稅總額	<u>74,381</u>	<u>47,098</u>
遞延所得稅：		
暫時性差異之原始產生及迴轉	11,486	(3,214)
所得稅費用	<u>\$ 85,867</u>	<u>\$ 43,884</u>

(2) 與其他綜合損益相關之所得稅(利益)費用金額：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	(\$ 2,624)	(\$ 26,652)

2. 所得稅費用與會計利潤關係

	105年度	104年度
稅前淨利按法定稅率計算之 所得稅	\$ 123,790	\$ 95,015
按稅法規定剔除項目之所得 稅影響數	(42,227)	(2,025)
未分配盈餘加徵10%所得稅	19,160	16,934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遞延所得稅資產可實現性評 估變動	(14,805)	(73,725)
所得稅費用	85,867	43,884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淨變動數	(8,862)	29,866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變動數	(2,624)	(26,652)
以前年度所得稅高(低)估數	51	(7,685)
其他	2,500	2,500
預付稅款及扣繳稅款	(13,502)	(4,083)
當期所得稅負債	<u>\$ 63,430</u>	<u>\$ 37,830</u>

3. 因暫時性差異而產生之各遞延所得稅資產或負債金額如下：

	105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1,112	(\$ 1,112)	\$ -	\$ -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12,598	-	12,598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18,484	-	(2,624)	15,860
合計	<u>\$19,596</u>	<u>\$ 11,486</u>	<u>(\$ 2,624)</u>	<u>\$28,458</u>
	104年度			
	1月1日	認列於損益	認列於其 他綜合損益	12月31日
暫時性差異：				
-遞延所得稅負債：				
未實現兌換利益	\$ 4,326	(\$ 3,214)	\$ -	\$ 1,112
金融商品未實現利益	45,136	-	(26,652)	18,484
合計	<u>\$49,462</u>	<u>(\$ 3,214)</u>	<u>(\$ 26,652)</u>	<u>\$19,596</u>

4. 本公司尚未使用之課稅損失之有效期限及未認列遞延所得稅資產相關金額如下：

105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145,000	\$ 145,000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104年12月31日				
發生年度	申報數/核定數	尚未抵減金額	未認列遞延	
			所得稅資產部分	最後扣抵年度
98年	核定數	\$ 229,935	\$ 229,935	108年
100年	核定數	92,854	92,854	110年

6. 未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之可減除暫時性差異：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收益	\$ 51,471	\$ 65,963
備抵呆帳超限數	34,605	36,932
備抵存貨跌價損失	14,935	5,343
其他	45,742	42,994
	<u>\$ 146,753</u>	<u>\$ 151,232</u>

7. 本公司營利事業所得稅業經稅捐稽徵機關核定至民國 102 年度。

8. 本公司帳載未分配盈餘均係歸屬於民國 87 年度以後之盈餘。

9. 本公司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1) 股東可扣抵稅額帳戶餘額	\$ 59,197	\$ 25,549
	105年度(預計)	104年度(實際)
(2) 預計(實際)盈餘分配之稅額扣抵比率	<u>11.62%</u>	<u>8.23%</u>

(二十八) 每股盈餘

	105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2,310	70,964	\$ 9.05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642,310	70,964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739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642,310	71,703	\$ 8.96
	104年度		
	稅後金額	加權平均流通 在外股數(仟股)	每股盈餘 (元)
<u>基本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 8.11
<u>稀釋每股盈餘</u>			
繼續營業單位本期淨利	\$ 515,030	63,507	
具稀釋作用之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員工酬勞(分紅)	-	746	
本期淨利加潛在普通股之影響	\$ 515,030	64,253	\$ 8.02

(二十九) 現金流量補充資訊

僅有部分現金支付之投資活動：

	105年度	104年度
購置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76,829	\$ 34,74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10,808	3,508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6,970)	(10,808)
本期支付現金	\$ 80,667	\$ 27,446

七、關係人交易

(一) 與關係人間之重大交易事項

1. 銷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銷售：		
- 子公司	\$ 110,221	\$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1,421,718	188,288
- 其他關係人	9,615	1,378
	\$ 1,541,554	\$ 189,666

本公司向關係人商品之銷售之價格無相關同類交易可循；對關係人之收款條件為發票日後 30~90 天，與非關係人並無重大差異。

2. 進貨

	105年度	104年度
商品購買：		
- 子公司	\$ 2,976,509	\$ 2,444,589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3	-
- 其他關係人	150	1,452
	<u>\$ 2,976,692</u>	<u>\$ 2,446,041</u>

商品係按一般商業條款和條件向關係人購買。

3. 倉儲處理費

	105年度	104年度
子公司	<u>\$ 111,100</u>	<u>\$ 93,365</u>

本公司部份產品係委由 FOXSEMICON LLC. 代為處理其物流作業，倉儲管理費係每月按 FOXSEMICON LLC. 代處理物流作業實際所發生之租金、管理服務費及運費等相關費用計算。

4. 應收帳款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應收帳款：		
- 子公司	\$ 36,959	\$ -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343,043	74,923
- 其他關係人	1,974	473
	381,976	75,396
減：轉列其他應收款	(22,462)	(1,379)
	<u>\$ 359,514</u>	<u>\$ 74,017</u>

應收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銷售交易，銷售交易之款項於銷售日後 30~90 天到期。部分應收帳款因逾期三個月以上業依淨額轉列其他應收款。

5.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		
- 子公司	\$ 567,023	\$ 277,712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22,207	3,095
- 其他關係人	5,367	3,742
	594,597	284,549
減：備抵呆帳	(513)	-
	<u>\$ 594,084</u>	<u>\$ 284,549</u>

上述對子公司之應收款係應收代採購原料款，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代

採購金額分別為\$1,812,924及\$1,258,238。其他應收關係人款項主係各項代墊費用及逾期應收帳款。

6. 應付帳款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應付帳款：		
- 子公司	\$ 608,047	\$ 414,875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1,472
	<u>\$ 608,047</u>	<u>\$ 416,347</u>

應付關係人款項主要來自進貨交易，並在購貨日後30~90天到期。

7. 其他收入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租金收入：		
- 對本公司有重大影響集團	\$ 4,943	\$ 5,264
- 其他關係人	18,427	18,399
	<u>\$ 23,370</u>	<u>\$ 23,663</u>

本公司出租廠房予關係人，價格由雙方議定，本公司依合約每月向關係人收取租金。

8. 關係人提供背書保證情形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子公司	\$ 161,250	\$ 229,810

9. 主要管理階層薪酬資訊

	<u>105年度</u>	<u>104年度</u>
薪資及其他短期員工福利	\$ 13,590	\$ 12,180
退職後福利	246	252
	<u>\$ 13,836</u>	<u>\$ 12,432</u>

八、質押之資產

本公司之資產提供擔保明細如下：

資 產 明 細	擔保性質	帳面價值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定期存款(表列「其他非流動資產」)	海關保證金	\$ 1,794	\$ 1,759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短期借款(註)	-	112,251
投資性不動產	"	-	71,449
		<u>\$ 1,794</u>	<u>\$ 185,459</u>

註：民國104年12月31日係為短期借款未動用額度之擔保。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或有事項

本公司除已提列之負債準備者外，並不預期或有負債會產生任何重大負債。

(二)承諾事項

1. 已簽約但未發生之資本支出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	\$ 11,022

2. 營業租賃協議

本公司已簽約之廠房、辦公室及竹南科學工業園區土地租賃合約，依合約規定，於未來尚應給付之租金支出金額如下：

	<u>105年12月31日</u>	<u>104年12月31日</u>
不超過1年	\$ 3,894	\$ 3,781
超過1年但不超過5年	15,617	15,126
超過5年	<u>23,436</u>	<u>26,470</u>
	<u>\$ 42,947</u>	<u>\$ 45,377</u>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無此事項。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無此情形。

十二、其他

(一)資本管理

本公司之資本管理目標，係為保障公司能繼續經營，維持最佳資本結構以降低資金成本，並為股東提供報酬。為了維持或調整資本結構，本公司將減資彌補虧損，並發行新股降低債務，以調整至最適資本結構。

(二)金融商品

1. 金融工具公允價值資訊

本集團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應收帳款、其他應收款、其他流動資產、短期借款、應付帳款及其他應付款)的帳面金額係公允價值之合理近似值，另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三)。

2. 財務風險管理政策

(1) 風險種類

本公司日常營運受多項財務風險之影響，包含市場風險(包括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本公司整體風險管理政策

著重於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事項，並尋求可降低對本公司財務狀況及財務績效之潛在不利影響。

(2) 管理目標

風險管理工作由本公司財務部按照董事會核准之政策執行。本公司財務部透過與公司營運單位密切合作，負責辨認、評估與規避財務風險。董事會對整體風險管理訂有書面原則，亦對特定範圍與事項提供書面政策，例如匯率風險、利率風險、信用風險、衍生與非衍生金融工具之使用，以及剩餘流動資金之投資。

3. 重大財務風險之性質及程度

(1) 市場風險

匯率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係跨國營運，因此受多種不同貨幣所產生之匯率風險，主要為美元及人民幣。相關匯率風險來自己認列之資產與負債。

B. 管理

本公司管理階層已訂定政策，規定公司內各公司管理相對其功能性貨幣之匯率風險。公司內各公司應透過公司財務部就其整體匯率風險進行避險。

C. 程度

本公司從事之業務涉及若干非功能性貨幣(本公司及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台幣、部分子公司之功能性貨幣為人民幣)，故受匯率波動之影響，具重大匯率波動影響之外幣資產及負債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57,098	32.25	\$ 1,841,411	1%	\$ 18,414
日幣:新台幣		47,983	0.28	13,224	1%	132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36,597	32.25	\$ 1,180,238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32,283	32.25	\$ 1,041,127	1%	\$ 10,411
日幣:新台幣		47,113	0.28	12,984	1%	130

104年12月31日

	外幣(仟元)	匯率	帳面金額 (新台幣)	敏感度分析	
				變動幅度	損益影響
(外幣:功能性貨幣)					
<u>金融資產</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44,213	32.83	\$ 1,451,513	1%	\$ 14,515
日幣:新台幣	170,404	0.27	46,009	1%	460
<u>採用權益法之投資</u>					
美金:新台幣	\$ 27,482	32.83	\$ 902,227		
<u>金融負債</u>					
<u>貨幣性項目</u>					
美金:新台幣	\$ 22,535	32.83	\$ 739,824	1%	\$ 7,398
日幣:新台幣	154,500	0.27	41,715	1%	417

D. 本集團貨幣性項目因匯率波動具重大影響於民國105年及104年度認列之全部兌換損益(含已實現及未實現)彙總金額分別為利益\$5,079及損失\$19,741。

價格風險

A. 性質

本公司主要長期投資於國內未上市櫃之權益工具，在帳上列計為備供出售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投資，此等權益工具之價格會因該投資標的未來價值之不確定性而受影響。

B. 程度

若該等權益工具價格上升或下跌1%，而其他所有因素維持不變之情況下，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對於股東權益之影響因分類為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之利益增加或減少\$1,719及\$1,937。

利率風險

本集團之利率風險來自短期借款。按固定利率發行之借款則使本集團承受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本集團之政策係將其借款約1.15%~1.2%維持在固定利率之工具。經評估結果，本集團未有重大利率風險。

(2) 信用風險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

A. 信用風險係本公司因客戶或金融工具之交易對手無法履行合約義務而產生財務損失之風險。本公司依授信政策，公司內各營運個體於訂定付款及提出交貨之條款與條件前，須就其每一新客戶進行管理及信用風險分析。內部風險控管係透過考慮其財務狀況、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以評估客戶之信用品質。主要信用風險來自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於銀行與金融機構之存款，亦有來自顧

客之信用風險，並包括尚未收現之應收帳款及已承諾之交易。

- B.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並無超出信用限額之情事，且管理階層不預期會受交易對手之不履約而產生任何重大損失。
- C. 本公司已逾期但未減損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之帳齡分析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30天內	\$	33,387	\$	71,939
31-90天		28,132		25,433
91-180天		27,803		1,996
180天以上		11,632		2,404
	\$	<u>100,954</u>	\$	<u>101,772</u>

- D. 已減損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備抵呆帳之變動分析：
(1) 於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止，本公司已減損之應收帳款金額分別為 \$6,346 及 \$8,248。

(2) 備抵呆帳變動表如下：

	105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248	\$ -	\$ 8,248
提列減損損失	-	513	513
減損損失迴轉	(2,415)	-	(2,415)
12月31日	\$ <u>5,833</u>	\$ <u>513</u>	\$ <u>6,346</u>
	104年度		
	個別評估之減損損失	群組評估之減損損失	合計
1月1日	\$ 8,025	\$ -	\$ 8,025
提列減損損失	2,415	-	2,415
因無法收回而 沖銷之款項	(2,192)	-	(2,192)
12月31日	\$ <u>8,248</u>	\$ <u>-</u>	\$ <u>8,248</u>

- E. 本公司之應收帳款及其他應收款(含關係人)屬未逾期且未減損者依據本公司之授信標準的信用品質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104年12月31日	
群組1	\$	1,731,871	\$	659,992
群組2		-		4,529
群組3		-		-
群組4		1,389		607
	\$	<u>1,733,260</u>	\$	<u>665,128</u>

群組 1：標普、惠譽或穆迪評級為 A 級或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A 級者。

群組 2：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B 級，或穆迪評級為 Baa 級或無外部

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為 B 或 C。

群組 3：標普或惠譽評級為 BB+ 級及以下或穆迪評級為 Ba1 級及以下。

群組 4：無外部機構評級，依本公司授信標準評等非 A、B、C 的客戶。

(3) 流動性風險

A. 現金流量預測是由公司內各營運個體執行，並由公司財務部予以彙總。公司財務部監控公司流動資金需求之預測，確保其有足夠資金得以支應營運需要，並在任何時候維持足夠之未支用的借款承諾額度，以使公司不致違反相關之借款限額或條款，此等預測考量公司之債務融資計畫、債務條款遵循、符合內部資產負債表之財務比率目標，及外部監管法令之要求，例如外匯管制等。

B. 下表係本公司之非衍生金融負債，按相關到期日予以分組，非衍生金融負債係依據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間進行分析。下表所揭露之合約現金流量金額係未折現之金額。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5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66,000	\$ -	\$ -
應付帳款	1,295,280	-	16
其他應付款	351,325	77,254	7

非衍生金融負債：

104年12月31日	3個月以下	3個月至6個月內	6個月至1年內
短期借款	\$ 129,000	\$ 70,000	\$ -
應付帳款	740,785	5	8,160
其他應付款	270,281	64,827	3,359

(三) 公允價值資訊

1. 本公司非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十二、(二)1. 說明。本公司以成本衡量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資訊請詳附註六、(九)說明。

2. 為衡量金融及非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所採用評價技術的各等級定義如下：

第一等級：企業於衡量日可取得之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絡市場之報價（未經調整）。活絡市場係指有充分頻率及數量之資產或負債交易發生，以在持續基礎上提供定價資訊之市場。本公司投資之的公允價值皆屬之。

第二等級：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之可觀察輸入值，但包括於第一等級之報價者除外。本公司投資之投資性不動產的公允價值均屬之。

第三等級：資產或負債之不可觀察輸入值。

3.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 12 月 31 日以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及非金融工具，本公司依資產及負債之性質、特性及風險及公允價值等級之基礎分類，相關資訊如下：

105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71,853	\$ -	\$ -	\$ 171,853
104年12月31日	<u>第一等級</u>	<u>第二等級</u>	<u>第三等級</u>	<u>合計</u>
資產				
<u>重複性公允價值</u>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權益證券	\$ 193,718	\$ -	\$ -	\$ 193,718

4. 本公司用以衡量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說明如下：

本公司採用市場報價作為公允價輸入值(即第一等級)者，依工具之特性分列如下：

市場報價	<u>上市櫃股票</u> 收盤價
------	---------------------

5. 民國 105 年及 104 年度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任何移轉。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1. 資金貸與他人：無此情形。
2. 為他人背書保證：請詳附表一。
3.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包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請詳附表二。
4.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5.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6.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無此情形。
7.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三。
8.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請詳附表四。
9. 從事衍生工具交易：無此情形。

10.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請詳附表五。

(二) 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不包含大陸被投資公司）：請詳附表六。

(三) 大陸投資資訊

1. 基本資料：請詳附表七。

2. 直接或間接經由第三地區事業與轉投資大陸之被投資公司所發生之重大交易事項：本公司主要係透過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委託轉投資之大陸公司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提供進銷貨，該等交易已於合併報告中全數沖銷。本公司與大陸被投資公司所發生進銷貨及應收付款項之重大交易事項，請參閱附註十三。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為他人背書保證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背書保證者 編號	背書保證者 公司名稱	被背書保證對象 公司名稱	關係	對單一企業 背書保證限額	本期最高 背書保證餘額	期末背書 保證餘額	實際動支 金額	以財產擔保 之背書保證 金額	累計背書保證金 額佔最近期財務 報表淨值之比率	背書保證 最高限額	屬母公司對 子公司背書 保證	屬子公司對 母公司背書 保證	屬對大陸地 區背書保證	備註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 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 工業(上海)有限公 司	註1	\$ 1,411,428	\$ 225,750	\$ 161,250	\$ -	\$ -	5.7	\$ 2,822,855	Y	N	Y	註2

註1：本公司間接持有普通股股權超過50%之子公司。

註2：為他公司所為之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額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限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淨值50%為限。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期末持有有價證券情形（不含投資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控制部分）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二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持有之公司	有價證券種類及名稱	與有價證券發行人之關係	帳列科目	期 末		
				股 數	帳面金額	公允價值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蔡劍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普通股	無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非流動	7,672,000	\$ 171,853	\$ 171,853
					5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與關係人進、銷貨之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進(銷)貨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進(銷)貨		交易情形		交易條件與一般交易不同之情形及原因		應收(付)票據、帳款		備註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	金額	佔總進(銷)貨之比率	進(銷)貨	授信期間	單價	授信期間	授信期間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餘額	佔總應收(付)票據、帳款之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進貨	\$ 2,972,748	52	子公司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高價格相近	無重大差異	無	605,782	47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瑞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349,441	21	關聯企業	出貨日起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無	305,831	26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銷貨	110,221	2	子公司	發票日後30天	與一般供應高價格相近	無	無	36,633	3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銷貨	2,938,277	71	關聯企業	出貨日起9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無	641,545	58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銷貨	297,525	7	關聯企業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無	125,538	1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銷貨	124,226	3	關聯企業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無	122,295	1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泰華精密電子(鄭州)有限公司		銷貨	114,147	3	關聯企業	發票日後60天	單一銷貨對象比較基礎	無	無	35,751	3		

註：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

民國105年12月31日

附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帳列應收款項之公司	交易對象名稱	關係	應收關係人 款項餘額	週轉率	逾期應收關係人款項		應收關係人款項期 後收回金額	提列備抵呆 帳金額
					金額	處理方式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子公司	\$ 551,358 (註)	不適用	\$ 4,330	期後收款	\$ 4,312	\$ -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鴻海精密工業股份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305,831	7.3	-	-	-	-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最終母公司	605,782	5.8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聯屬公司	641,545	5.4	-	-	-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富鴻源(深圳)環保科技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5,538	3.2	125,538	期後收款	8,072	-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新翼精密科技(北江)有限公司	關聯企業	122,295	2.0	93,301	期後收款	93,301	-

註：係代為採購原物料之應收貨款。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母公司與子公司及各子公司間之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及金額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編號 (註1)	交易人名稱	交易往來對象	與交易人之關係		交易往來情形			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 之比率 (註4)
			(註2)	(註2)	科目	金額(註3)	交易條件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1)	(1)	其他應收款	\$ 551,358	發票日後30天	1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進貨	2,972,748	發票日後30天	38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1)	(1)	應付帳款	605,782	發票日後30天	12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1)	(1)	倉儲處理費	111,100	發票日後30天	1
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1)	(1)	銷貨	110,221	發票日後30天	1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應收帳款	641,545	出貨日起90天	13
1	富士邁半導體精密工業(上海)有限公司	SUCCESS PRAISE CORPORATION	(3)	(3)	銷貨	2,938,277	出貨日起90天	37

註1：母公司及子公司相互間之業務往來資訊應分別於編號欄註明，編號之填寫方法如下：

(1). 母公司填0。

(2). 子公司依公司別由阿拉伯數字1開始依序編號。

註2：與交易人之關係有以下三種，標示種類即可：(1)母公司對子公司。(2)子公司對母公司。(3)子公司對子公司。

註3：僅揭露金額達新台幣一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以上之關係人交易，另相對之關係人交易不予揭露。

註4：交易往來金額佔合併總營收或總資產比率之計算，若屬資產負債科目者，以期未餘額佔合併總資產之方式計算；若屬損益科目，以期中累積金額佔合併總營收之方式計算。惟上述關係人交易於編製合併財務報告時，業已沖銷。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被投資公司名稱、所在地區等相關資訊 (不含大陸被投資公司)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六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投資公司名稱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原始投資金額		期末持有		被投資公司本期損益	本期認列之投資損益	備註
				本期末	去年年底	股數	比率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 678,506	\$ 678,506	20,997,372	100	\$ 1,146,661	\$ 360,228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FOXSEMICON LLC.	美國	從事進出口物流事務	1,751	1,751	50,000	100	33,577	9,404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20,000	20,000	2,000,000	100	876	(8,471)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台灣	經營機器設備及電子零組件製造	150,000	150,000	15,000,000	100	117,653	(17,330)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MINDTECH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499,875	499,875	15,500,000	100	1,183,265	342,703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SUCCESS PRISE CORPORATION	薩摩亞	從事轉投資及控股事務	122,550	122,550	3,800,000	100	36,613	17,525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大陸投資資訊—基本資料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附表七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除特別註明者外)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富士邁半導體精 密工業(上海)有 限公司	電子專用設備、測試儀 器、工模具之產銷業務	\$ 499,875	2	\$ 499,875	\$ -	\$ 499,875	\$ 332,553	100	\$ 342,703	\$ 1,183,262	\$ -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99,875		\$ 499,875	\$ -	\$ 499,875	\$ 332,553	100	\$ 342,703	\$ 1,183,262	\$ -	
大陸被投資公司 名稱	主要營業項目	實收資本額 (註1)	投資方式 (註2)	本期初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本期匯出或收回 投資金額	本期期末自台灣 匯出累積投資 資金額	被投資公司本 期損益	本公司直接或 間接投資 之持股比例	本期認列投資 損益 (註3)	期末投資帳面 金額	截至本期止已 匯回投資收益	備註
京鼎精密科技股 份有限公司		\$ 499,875	2	\$ 499,875	\$ -	\$ 499,875	\$ 332,553	100	\$ 342,703	\$ 1,183,262	\$ -	

依經濟部投審
會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本期期末累計自台灣匯
出赴大陸地區投資金額
\$ 499,875
依經濟部投審會
規定赴大陸
地區投資限額
\$ 548,053

註1：本表相關數字係以新台幣列示。涉及外幣者，則以財務報告之匯率換算為新台幣。

註2：投資方式區分為下列三種，標示種類別即可：

- (1)直接赴大陸地區從事投資。
- (2)透過第三地區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再投資大陸。
- (3)其他方式。

註3：本期認列投資損益係依會計師查核之財務報告認列。

註4：依據民國87年8月29日新修定「在大陸地區從事投資或技術合作審查原則」規定，因本公司取得經濟部工業局核發符合營運總部營運範圍之證明文件，故無須設置投資限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零用金及庫存現金		\$ 433
銀行存款		
活期存款		61,509
外幣存款		
美金	10,170 仟元，匯率 32.25	327,973
歐元	189 仟元，匯率 33.9	6,421
其他幣別		758
約當現金		
定期存款		
美金	12,000 仟元，匯率 32.25	387,000
新台幣		40,000
附買回債券		80,000
		<u>\$ 904,094</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明細表二

客	戶	名	稱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應收票據						\$	229		
應收帳款									
甲客戶						626,336			
丁客戶						92,252			
丙客戶						43,586			
其他						58,623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821,026		
減：備抵呆帳						(5,833)		
						\$	<u>815,193</u>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存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項 目	摘 要	成 本	市 價	
原物料		\$ 23,268	\$ 25,445	以淨變現價值為市價
在製品		71,365	69,310	"
製成品		213,517	233,204	"
		<u>308,150</u>	<u>\$ 327,959</u>	
減：備抵存貨評價損失		(14,935)		
		<u>\$ 293,215</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非流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四

單位：新台幣仟元

名 稱	期 初 餘 額		本 期 增 加		本 期 減 少		期 末 餘 額		提供擔保或 質押情形	備註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	股數 (仟股)	金額 \$	股數 (仟股)	金額 \$	股數 (仟股)	公平價值 \$		
榮創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7,672	\$ 193,718	-	\$ -	-	\$ (21,865)	7,672	\$ 171,853	無	註

註：係本期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評價調整數。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變動明細表
民國105年1月1日至105年12月31日

明細表五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註1)		本期減少(註2)		期末餘額		股權淨值		提供擔保或質押情形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股數(仟股)	金額	持股比例(%)	金額	單價(元)	總價	
FOXSEMICON INTEGRATED TECHNOLOGY INC.	20,997	\$ 877,617	-	\$ 269,044	-	\$ -	100	\$ 1,146,661	\$ -	\$ 1,146,661	無
FOXSEMICON LLC.	50	24,610	-	8,967	-	-	100	33,577	-	33,577	"
承鼎精密股份有限公司	2,000	9,347	-	-	-	(8,471)	100	876	-	876	"
昇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15,000	134,983	-	-	(17,330)	15,000	100	117,653	-	117,653	"
		<u>\$ 1,046,557</u>		<u>\$ 278,011</u>		<u>(\$ 25,801)</u>		<u>\$ 1,298,767</u>		<u>\$ 1,298,767</u>	

註1：本期增加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註2：本期減少金額包括採用權益法之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及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短期借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六

單位：新台幣仟元

借 款 銀 行	借 款 種 類	期 末 餘 額	契 約 期 限	利 率 區 間	融 資 額 度	抵 押 或 擔 保	備 註
永 豐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 60,000	105/11/8~106/1/6	1.18%	\$ 300,000	無	
兆 豐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60,000	105/7/11~106/1/7	1.2%	200,000	無	
大 眾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26,000	105/12/14~106/2/14	1.15%	150,000	無	
安 泰 銀 行	信 用 借 款	20,000	105/12/27~106/2/24	1.18%	200,000	無	
		\$ 166,000			\$ 850,000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帳款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七

單位：新台幣仟元

供	應	商	名	稱	要	金	額	備	註
D	供	應	商				\$ 314,140		
A	供	應	商				142,705		
E	供	應	商				34,190		
F	供	應	商				31,594		
B	供	應	商				31,531		
其	他						<u>133,089</u>		每一零星廠商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u>\$ 687,249</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收入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八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數</u>	<u>量</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半導體設備及系統組裝		12,641	SET	\$	3,256,279		
關鍵性零組件		414,261	件		3,191,359		
其他					<u>124,381</u>		
營業收入合計				\$	<u>6,572,019</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營業成本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九

單位：新台幣仟元

	金	額
期初原物料	\$	8,785
加：本期進料		209,778
減：轉列費用	(6,914)
期末原物料	(23,268)
本期耗料		188,381
直接人工		15,313
製造費用		271,121
本期製造成本		474,815
加：期初在製品		29,047
減：轉列費用	(2,868)
在製品報廢	(2,932)
期末在製品	(71,365)
本期製成品成本		426,697
加：期初製成品		220,292
本期進貨		5,460,917
減：製成品報廢	(2,586)
期末製成品	(213,517)
轉列費用	(22,963)
製成品盤虧	(9)
產銷成本		5,868,831
加：售後服務成本		31,064
存貨盤虧		9
存貨評價損失		15,110
減：出售下腳料收入	(4,355)
	\$	5,910,659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製造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薪資支出				\$	97,402		
加工費用					73,147		
折舊費用					19,513		
間接材料					16,665		
其他費用					64,394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餘額5%
合計				\$	<u>271,121</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推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一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倉儲費用				\$	111,110		
薪資支出					50,552		
其他費用					10,933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	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72,595</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管理及總務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二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78,980		
其他費用					34,077		每一零星科目餘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113,057</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研究發展費用明細表
民國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

明細表十三

單位：新台幣仟元

<u>項</u>	<u>目</u>	<u>摘</u>	<u>要</u>	<u>金</u>	<u>額</u>	<u>備</u>	<u>註</u>
薪資支出				\$	41,050		
間接材料					8,042		
其他費用					10,425		每一零星科目金額均未超過本科目金額5%
合計				\$	<u>59,517</u>		

(以下空白)

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期發生之員工福利、折舊、折耗及攤銷費用功能別明細表
 民國105年及104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5年度			104年度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屬於營業成本者	屬於營業費用者	合計
員工福利費用	\$ 109,342	\$ 165,365	\$ 274,707	\$ 71,440	\$ 156,368	\$ 227,808
薪資費用	6,436	8,906	15,342	4,194	8,295	12,489
勞健保費用	3,373	5,217	8,590	2,477	4,971	7,448
退休金費用	8,640	611	9,251	5,189	226	5,415
其他用人費用	\$ 127,791	\$ 180,099	\$ 307,890	\$ 83,300	\$ 169,860	\$ 253,16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折舊費用	\$ 19,513	\$ 4,215	\$ 23,728	\$ 3,622	\$ 4,701	\$ 8,323
攤銷費用	\$ -	\$ 576	\$ 576	\$ -	\$ 592	\$ 592

民國105年及104年度員工人數分別為265人及211人。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60012 號

會員姓名：(1) 徐 聖 忠
(2) 徐 永 堅

事務所名稱：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基隆路一段三三三號二十七樓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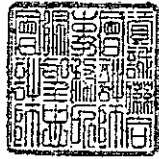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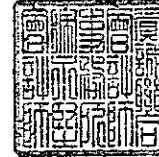
事務所電話：(〇二)二七二九一六六六六 事務所統一編號：〇三九三二五三三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四七七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一二八五八二五二
(2) 北市會證字第一六四五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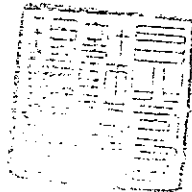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京鼎精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度(自民國一〇五年一月一日至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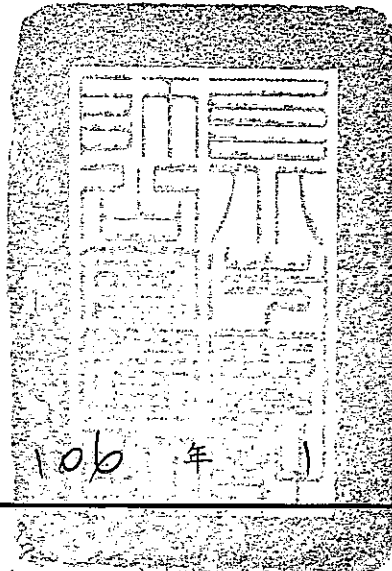
一〇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徐聖忠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徐永堅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人：



中華民國 106 年 3 月 3 日